## 「基隆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 準」修正對照表

修	正 法	規	名	稱	現	行	法	規	名	稱	說	明
基隆市	建築工程	星免由	建築的	铈設	基隆	市建築	築物免	由建築	<b>藥師設</b>	:計、	修正	法規名稱。
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					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							
工程造價標準					程造價標準							
修	正	規	•	定	現		行	規	•	定	說	明
第一條	本標準化	依基隆	市建	築管	第一	條 本	標準	係依據	基隆	市建	<b>-</b> 、	現行 102 年公布「基隆
	理自治化	條例第	<u>二十</u> 1	條規		築	管理自	1治條	例第	十七	市	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業
	定訂定之。				條第二項訂定之。					將	法源依據調整為第二	
											+	條,爰配合修正。
											二、	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	基隆市多	建築工	程造位	質為	第二	條 基	隆市	建築 <u>物</u>	<u>免</u> 由	建築	文字	修正。
	新台幣四	日十萬方	元以下:	者,		師	設計、	監造及	營造	業承		
	免由建築	<b>陝師設</b> 言	十、監	造及		造	一定鱼	含額工	程造	價標		
	營造業產	送造。				準	(詳如	附件)	0			
第三條	本標準	自中華	民國	一百							- \	本條新增。
	一十四	年一月	一日,	起施							二、	新增條文施行日期。
	行。											